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学院(440)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院 2019年实际情况,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拟按专业组建2个复试小组,分别负责2个专业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复试工作制度情况,参与巡察复试 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全日制、	招生总	接收	统考、联考或单	是否接收
		非全日制)	计划	推免生	考计划	调剂
081202	计算机软	全日制	8	4	4	否
	件与理论					
085212	软件工程	全日制	144	23	121(其中少骨	否
					计划 1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8名,全日制专业学位144名。

2. 调剂说明

学院今年各专业生源充足,均不接收专业调剂。

三、复试名单及资格审查要求

- 1.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详见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分数线的 考生可进入我院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 2. 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在报到前需备齐查验材料,除考生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全面反映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的材料。考核表参见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
- (2) 非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历证书(交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可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如报考定向的必须提供)。
- (3)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生证(交复印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录取入学时提交审查;大学期间成绩单。
- (4)同等学力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5)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供加分证明材料。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复试阶段 如未能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最迟可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 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四、复试报到

考生应于 3 月 15 日 (周五) 上午 8: 30-12: 00 在软件学院北楼 104 和 108 教室集中报到。

五、综合素质测试和体检

1. 综合素质测试

统一采用网络测试方式进行。请考生按时完成,以便后续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可用手机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关键词"综合测评"获取链接。或登录网址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50.htm,按提示进行。

2. 体检

进入复试考生的体检由华中科技大学校医院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考生请在 3 月 18 日上午 8:30-12:00 自行前往校医院体检,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自行缴纳体检费并领取体检表(校医院 99 元)。考生在体检表上要填写报考学院名称软件学院及代码 440。

六、复试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 1、软件工程专业
 - (1) 外语听力测试 (8: 15-8: 45)

主要考核考生把握英语听力材料和专业文献的主要内容、正确理解作者观点、准确回答相关问题的能力。

(2) 专业笔试 (9: 00-11: 00)

主要考核考生掌握《C语言程序设计》、《数据结构》、《数据库原理》、《操作系统》、《软件工程》等相关知识的情况。

(3) 综合面试(13:30-19:30)

①政治思想品德面试,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着重考察考生对一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和认识,并对考生专业思想和治学态度等进行必要的考察。

②专业面试(13:30-19:30)

主要考察考生的知识体系、专业素质和学习能力,了解考生对软件工程相关知识与专业发展方向的认识程度和掌握情况。

③英语表达(13:30-19:30)

主要考察考生用英语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态度的能力。

- 2、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
 - (1) 外语听力测试 (8: 15-8: 45)

主要考核考生把握英语听力材料和专业文献的主要内容、正确理解作者观点、准确回答相关问题的能力。

(2) 专业笔试 (9:00-11:00)

主要考核考生掌握《C语言程序设计》、《数据结构》、《数据库原理》、《操作系统》、《软件工程》等相关知识的情况。

(3)上机考核 (2:00-3:00) (上机地点在东校区网络与实训大楼,上机完后,到东九楼参加第六组面试)

主要考核考生掌握《C语言程序设计》、《数据结构》等相关知识的应用情况。

(4) 综合面试(15: 30-19: 30)

①政治思想品德面试,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着重考察考生对一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和认识,并对考生专业思想和治学态度等进行必要的考察。

②专业面试(15:30-19:30)

主要考察考生的学术修养、综合素质和研究能力,了解考生对软件理论与技术 领域及本专业发展方向的认识程度和掌握情况。

③英语表达(15: 30-19: 30)

主要考察考生用英语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态度的能力。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按照学校规定,复试成绩(百分制)等于复试各部分的成绩(百分制)加权总分。软件工程专业复试成绩中,笔试占 4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20%(听力测试占 15%,英语表达占 5%),专业面试占 40%;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复试成绩中,笔试占 4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20%(听力测试占 15%,英语表达占 5%),专业面试 20%,上机考核 20%。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2天内,将按专业分别对软件工程、计算机软件与理论的考生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并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拟录取原则:根据总成绩按计划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对于拟不录取学生将由学院单独通知。拟录取学生的其他手续待研究生院统一公示确定后,另行通知。

拟录取名单公示网址为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网页。

申诉电话: 87792252 邮箱: liaohust@qq.com 联系人: 廖金元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

软件学院 2019年3月8日